

# 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

#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PLGC-2025-ZB1109 (11010625210200025253-XM001)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	章	釆购邀请	3
_	·, ]	项目基本情况	3
_	,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equiv$	. }	获取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	
		开启	
		公告期限	
		其他补充事宜	
八		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	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	应i	商须知资料表	7
_		说 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响应费用	
_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Ξ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响应文件构成	
		)报价	
		磋商保证金	
		9 响应有效期	
ш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ĮL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T:		` <i>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i> 评审	
Л		(T) 中	
		· 阿亚文什的解金马升后	
		· 连周尔组	
<u> </u>		确定成交	
/ \		·····································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终止	
		· 签订合同	
		· 询问与质疑	
		·····································	
第三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程序和方法	
		啊应义件的资格甲查和付合性甲查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咗冏、啊巡义幵有天事项的湿润、说明或有更正种取冶扳饤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取后报研的昇不修正及政束调整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佐阁坏户及旋义取冶浆切冶如苗巩以下俱况的,供应商的响应又什么效: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U	<i>Ⅵ ヤノス14/1ΨⅥ ΨΨⅥ圧</i>	∠0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7
7 报告违法行为	27
二、评审标准	28
1、价格部分及商务部分: 40 分	28
2、技术部分: 60 分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俩足《甲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术购法》第二十 <u>余</u> 就是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5 响应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承诺书	
8 外地进京企业需要提供进京备案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项目业绩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76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7
二、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函	79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82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3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84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85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86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87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88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	89
附表八: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现场提交;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9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1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以下文件为重安的参考页料,供应向个逻辑时任共同应文件中。	9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PLGC-2025-ZB1109 (11010625210200025253-XM001)
- 2. 项目名称: 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工程)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181. 167526 万元。
- 5. 采购需求: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为学生提供基础保障,为减少对教学和办公的影响,保障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转,推动我区特殊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可持续的发展。主要施工项目有楼内天棚、墙面、地面、水暖、强弱电修缮改造施工。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收到甲方开工令起 9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 7. 质量要求: 合格。
  - 8.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
制造、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5要求的中	7小/小微企业	承接。		

□本项目预留	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6物由符合政	〔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	份额通过以下指	<b>造施进行</b> :	/	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类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说明: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 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 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上传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磋商

供应商在文件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

3. 公告媒体: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4号

联系方式: 李建超 010-676383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2号2幢3层A315室

联系方式: 王李娜、刘思雨 010-564424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李娜、刘思雨

电 话: 010-56442471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Z	□货物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否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
3. 1		考察地点:。
	マン・マン・マ トマ トマ ト	■不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
		学校建设项目(工程)
		报价的特殊规定:
10. 2	报价	□无 ■
10. 2		■有,具体情形: 1、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特殊性,明确人工降效问题必 须涵盖在总报价内; 2、提供投标报价文件须采用北京市常用的造价计价软件(如
		广联达等)及 EXCEL 两种格式;其他应为 WORD 或 PDF 版本。
		一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_元(/);
11. 1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1		

条目	内容
	账号: 651346802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 <i>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i>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学战态供应	■否
	□是
[刊]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b>:</b>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
	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
北亚代	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
政采贷	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
	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
	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纸质文件递交。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b>野女士士</b>	联系部门: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b></b>	联系电话: 010-5644247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2号2幢3层A315室。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代理费	收费标准: 固定取费 <u>2.395894</u> 万元;
(无需单列)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招标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响解     确定       有时     分       政     询       联系     代理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 户 名: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 651346802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 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 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 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 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 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 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 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

- 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 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 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 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 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 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 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 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
1-2	书	书》。	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
2-1-2	及分包意向协议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式》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其它落实政府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子件或电子证照
	求		1 什致电1 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J	格要求	知行, 尤为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	
		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	
		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	
		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	提供《联合协议》原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规定。	件的电子件
3 1	体的要求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
		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	式》
		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	
		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	
		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	
		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政府购买服务承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
3-2	接主体的要求	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	式》"1-2 供应商资
	按王仲的安水	织。	格声明书"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
3-3	求	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	子件或电子证照
		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5	获取磋商文件	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5	须以咗何又什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	
		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号条款响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号条	否

	应	款要求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

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 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 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 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 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 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1、价格部分及商务部分: 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范围
1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0-30
		近五年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2	项目业绩	最高得 10 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10

# 2、技术部分: 60分

序   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范围
1	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完全合理,专业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10 分; 提供了人员配备,专业基本齐全,但整体的合理性针对性等稍有欠缺,有待 完善,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满足项目需求有较大困难得 1-2 分; 人员配备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专业齐全性,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 任何的项目管理结构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清单(姓名、年龄、专业、资格证书等)和加盖公章的相关 资格证书复印件。	0-10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结合甲方特点)通用不得分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项目 实施要求,6-8分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可行、能保证施工,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要 求,3-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存在较大欠缺,保证施工安全和项目 实施有很大困难,0-2分	0-8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 与保证措施	质量体系完善,措施有利,完全保障项目实施,5-7; 质量体系较完善,措施相对合理,内容稍有欠缺,2-4; 质量体系及措施基本不具备完整性和合理性,0-1。	0-7 分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4-5; 全面性和针对性稍有欠缺,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2-3;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保障项目实施有重大困难,0-1	0-5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6-8; 合理、可行、细节的完善性稍有欠缺,基本保障项目实施,3-5;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保障项目实施有较大困难,0-2。	0-8 分
6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根据经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4-5; 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实施性,2-3; 进行了重点难点分析,但是比较粗糙,不透彻,解决方案的全面性和可实施性有重大欠缺,0-1	0-5 分
7	成品保护和工 程保修工作的 管理措施	认识深刻、方案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5; 相应措施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内容的完善程度稍有欠缺,2-3; 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满足项目需求有重大困难,0-1。	0-5 分
8	紧急情况的处 理措施、预案 以及抵抗风险 的措施	措施及方案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保障项目实施,5-7分; 措施及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稍有欠缺,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2-4分; 措施及方案基本不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内容有重大缺漏,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0-1分。	0-7 分
9	突发公共卫生 安全防控保障 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了合理、完善、科学、可行的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防控方案,完全可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受突发公共卫生安全影响,且确保服务人员安全,4-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了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防控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但是细节稍有欠缺,基本可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受突发公共卫生安全影响,确保人员安全,2-3分; 针对采购内容提供了突发公共卫生安全防控方案,但是内容简陋,细节欠缺严重,保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完全不受影响及人员安全具有较大困难,0-1分;	0-5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北京市丰台区培智中心学校为学生提供基础保障,为减少对教学和办公的影响,保障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转,推动我区特殊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可持续的发展。主要施工项目有楼内天棚、墙面、地面、水暖、强弱电修缮改造施工。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①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 ②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4号
- 2. 质保期:12 个月

#### 三、技术要求

(一) 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 (二)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2)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
- (3) 招标图纸;
- (4) 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建发〔2025〕377号;
  - (6) 其他相关资料。

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比选文件中引用而构

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各供应商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 (三)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 1.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 1.1 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 标准,并且:

- (1)供应商应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文件),以及工程建设所在地建委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据现行标准规 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为取得上述安全文明施工奖项而花费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 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 (2)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 (3)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 (4)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5)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6)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7)施工现场内不允许住宿,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施工场地狭小,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合理布置及外租生活区。承包人还应自行了解北京市丰台区关于施工临时占地的管理要求及租用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以上问题承包人在比选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1.2 现场保卫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并采取如下措施:

(1) 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

(2) 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 1.3 文明施工

- 1.3.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 1.3.2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 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 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 1.3.3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 1.4 环境保护

1.4.1 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社会舆论监督等要求很高,现 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对院正常办公及周边居民扰民的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利影响,应由 承包人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

- 1.4.2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 1.4.3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1.5 费用使用

- 1.5.1 发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 1.5.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备 查。
- 1.5.3 承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责。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 1.5.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含但不限于: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及其他相关附件组织并实施。

#### 1.6 事故处理

1.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 1.6.2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1.6.3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 (四)招标具体内容说明

- 1、本工程基本情况: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4号

#### (五) 工期要求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1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1.1 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1.2 如果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2 对工期的响应

- 2.1 对于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完全响应,承包人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发包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总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人的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
- 2.2 总承包人已经详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本工程处于办公区内,需遵守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管理规定和交通限制等相关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保办公区内的文明施工要求。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除需协调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分包人和专项供应商外,还需为发包人发包的独立承包工程提供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且已将相关费用计入了签约合同价中。
- 2.3 若发现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 2.4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节点工程或本工程,而使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任务、施工条件遇到各种禁止和限制,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 2.5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 2.6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 2.7 验收标准:符合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 五、图纸(另附)

## 六、招标控制价明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811,673.36元。

#### 其中:

- 1、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1,468,427.29元;
- 2、措施项目合价为: 193,658.36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61,475.31元;

3、其他项目合价为: 0元;

#### 其中:

- (1)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元;
- (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 4. 增值税: 149,587.71元。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

-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包含单位或个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 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 3.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 3.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 3.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 号)附件 4 及合同约定。

- 4.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
- 5.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 特别提示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以下规定
-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 2. 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 3.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 4. 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 5. 工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 办理工程销账。
- 6. 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 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7.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 8.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 (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 2. 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 3. 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

离危险区域。

- 4. 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3 号令)相关规定。
  -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 1. 动火作业: 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 2. 有限空间作业: 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 3. 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 4. 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 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用、5 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 5. 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 6. 用电作业: 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 7. 动土作业: 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 米 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口个人:	
身份证件号码: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	 
安全员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		-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是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	施		□是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内实施		□是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是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	闲场馆内实施		□是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		□是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		□是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				口否
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	重吊装等施工内容,	容易导到	致 人 员 群	学 死群伤的
□是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是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是	是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是□□否		<b>'</b>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是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是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	□是 □否			
(1) 动 火 作 业:	□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	□是 □否			
(3) 高 处 作 业:	□是 □否			
(4) 吊 篮 作 业:	□是 □否			

(5) 吊	装	作	业:			□是	□否				
(6) 用	电	作	业:			□是	□否				
(7) 动	土	作	业:			□是	□否				
4. 本工程	是是否	涉及	消防设计内	容:							
需要进行	<b></b>	设计	:			□是	□否				
5. 使用巧	力能是	否为	生产、储有	4、装卸易	易燃易爆危	险物品的二	L厂、仓	库和专	用车站、	玛头,易	燃易爆气
体和液体	体的充	装站	、供应站、	调压站: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	<b>们</b> 分割	Ţ								
1. 工程总	总价款	为人	民币		元(大写	ਤ <u>ੋ</u> :		亡);	人体明细详	见附件。	
2. 支付:	双方	同意	合同款支付	采用以下	方式:						
合同签	签订后	10 E	日内支付合	司金额的	50%作为工	程预付款,	工程结	東且甲	方验收合	格后,支	付至合同
金额的 70%;	甲方线	结算質	审核完成后	,按照结合	算金额支付	付剩余款项	。支付款	次项前,	乙方向甲	方开具』	E规发票,
甲方对发票档	验无	误且	10 日内履行	<u></u>	款手续。质	量保证金的	的额度为	结算审	计金额的	3%, 在甲	方支付尾
款前乙方向甲	月方支	付质	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	对竣工验收	之日后的	1年,无	质量缺	陷一次性	无息退还	承包方。
质保期内如有	<b>頁返修</b>	,发	生费用应在	三质量保证	E(保修)	金内扣除,	如质量	保证金	不足以抵	扣维修金	,差额部
分由承包人支	7付。										
3. 竣工结	<b>詩要</b>	求:									
第四条	工期	1									
工期:_	天	。计	划开工日期	:年	月日	(以建设单	位发出的	为开工通	[知为准]	,计划竣	江日期:
年月日。											
(上述]	二期已	包括	政府规定的	不可进行	夜间或节	叚日施工等	穿对工期!	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	大要求	<b>दे</b>								
1. 工程质	量标准	催: フ	本工程施工	质量按					标准执行,	并应符	合国家和
本市有关法律	法规的	的规定	₫.								
2. 其他质	量要	求:_					c				
第六条	材料	和工	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

2.

####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 2. 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 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
- 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 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 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 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 落实保护措施, 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 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 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_\_\_\_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验收后, 施工单位应在 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

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_\_\_\_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
2. 保修期限:
3. 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7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察勘、确认,确定维修
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
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缴纳质量保
证金)
(2) 金额:
(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 3%)
(3) 缺陷责任期:
(4) 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7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
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
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
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
过工程结算款的%。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的
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建设单位延迟支付超过日的,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
按合同签约价款的%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6. 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
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
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
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
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
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天内向
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建设单位执\_\_\_\_份,施工单位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十六条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配合结果查究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建设单位: (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施工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成交通知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实质性格式)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1. <u>(标的名称</u>	<u>;)</u> ,	属于 <u>(</u> 系	医购文件	中明硕	角的所属行	· <u>业)</u> 行 <u>、</u>	业; 承廷	建(承担	妾)企业	.为 <u>(</u>	<u> </u>	<u>尔)</u> ,
从业.	人员人	,营	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_万元 ¹,	属于_	(中型企	2业、/	小型企	业、
微型	企业);												
	2. <u>(标的名</u>	<u>尔)</u> ,	属于_( )	采购文	件中明	确的所属征	<u> </u>	业;承到	建(承	妾)企业	业为 <u>(</u> 1	企业名和	<u>尔)</u> ,
从业.	人员人	,营	业收入为	J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_万元,	属于_	(中型企	业、人	<u>  型企</u>	业、
微型	企业);												
	•••••												
	N. L. A.JL. T	PT	4.11. 4.4	4 /\ <del></del> +	n 14 -	广大大松皿	пп → У	4.1L A.4	4 Jin T/	ルナナ	· +	L. A .II. 4	.h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	7) 141号)	的规定,本身	单位 (请	<del>〕</del> 进行选择)	:				
[	□不属于符合	合条件的残疾	<b>埃人福利性</b> 单	位。						
[	<b>コ属于符合</b> 須	<b>条件的残疾</b> /	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草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	动提信	共本单
位制造	造的货物(自	日本单位承担	旦工程/提供用	3条),	或者提供具	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	货物	(不包
括使月	用非残疾人福	<b>a</b> 利性单位注	E册商标的货	物)。						
4	本单位对上这	<b>龙声明的真</b> 实	<b>K性负责。如</b>	有虚假,	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 •			
					单	位名称(盖	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4.	

<b></b>	战单位参加贵	号单位组织	只采购的	项目编号为_	的	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	1	包(如
涉及,	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	単位情况如下る	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该项	目中获征	导采购
合同料	<b>各接下表所</b> 列	间情况进行	5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国承担主体不具	再次分包	<u>J</u>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F	∃期.	年		月	F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为:	)采购项目中	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
照下	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	页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成交	,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			
			日期:	_年月_	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
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Ξ,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
	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
	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价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B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1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 说明:

- (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 提供复印件。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承诺书 (实质性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和理姓名)在确定成交人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现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原	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8	外地进京企业需要提供进京备案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项目业绩

###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对于已完类似工程,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的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应列出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已完类似工程情况(包括总包和分包工程),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 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 4. 合同身份是指独立承包人、分包人。

## 9-2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资格证 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负责事宜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①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建议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②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③项目经理委任书

###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_		
兹委托我公司(姓名)	为	_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代表本公司负责处
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 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如有违约		作,并承诺该项目经理	<b>【在本工程施工期间</b>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合同实施过程中, 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

##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	目名称:						
对本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口无偏落	<b>等</b>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b>等</b> (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沿	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2. "偏供应商名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标	称:						
对本项	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	况(请进行勾选):							
口无偏	<b>离</b> (如无偏离,仅勾	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	<b>离</b> (如有负偏离,则	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	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二、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单位:元)				
11, 4	<b>大型</b> 周石柳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	中的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	4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2 报价函

#### 报价函

#### 致: \_\_{ 采购人名称}\_\_\_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
-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_元的\_磋商保证金\_作为磋商担保。
- 7、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 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 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0、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将被不予退还。
  - 11、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 12、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 无误。
-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7、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 18、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应文件无效,并	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及由此带来的法	律后果。	
21、其他剂	充说明:			_
供应商:			(盖章)	_
单位地址:_				
法定代表人或	成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	电话: _	传真: _		
开户银行名称	K:			
开户银行账号	<u>.</u>			
开户银行地址	<b>:</b>			
开户银行电记	:			
日期:	年月日			

20、我方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

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三、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	设备名	型号规	数	国别产	制造年	资户4克 (IVW)	生产能	用于施工部	备
号	称	格	量	地	份	额定功率 (KW)	力	位	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己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如有)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 不采用

- □ 采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1) 打印纸张要求: /;\_
  - (2) 打印颜色要求: /
  -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 /
  -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 /
  - (5) 排版要求: [
  -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
  - (7)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_\_/
  - (8)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附表八: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现场提交;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	其他			
		大写	小写	声明		
				1		
说明:						
最后	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	的报价为准。若成交供应	拉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	<b>肯次递交的报价</b> 函的		
报价有差	<sup></sup> 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	目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右	E符合适用法律法规		
	(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					
	格介氏联达版及PDF版发至代理的	<b>邮箱</b> ;对米购人提出的 <sup>1</sup>	甲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	<b>牧完成,最后</b> 报价却		
供应冏响	I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b>供应</b> 商經	· 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	、音).				
N/12/10/1X	(大人农业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日期:	年月日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